

國立豐原高級中學教職員進修經費補助要點

102.11.11 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

1. 依據中央訂頒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、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」及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2. 申請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教人員，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。而公餘進修(含未兼行政職教師暑期進修)之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、其施行細則規定及其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核定。
3. 教職員工申請進修補助，應於報考前簽會主(會)計室，並陳 校長核可後，辦理後續進修及補助事宜。申請補助人員未完成上述補助程序，不予補助。
4. 公餘進修人員應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二個月內，檢附核准同意進修補助文件、成績單(須成績及格取得學分)及繳費收據提出申請補助。
5. 每學分補助參佰元，且每人每年(以會計年度計之)最高補助伍仟元為限。
6. 本要點由主(會)計室提行政會報討論後，簽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